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瑜
被　　告　喜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鄭富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零玖佰陸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零貳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元，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喜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喜群公司）業於民國109年10月6 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鄭富榮為清算人一節，有高雄市政府109 年10月6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3832900 號函文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本件應列鄭富榮為喜群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先為說明。另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喜群公司邀同被告鄭富榮為連帶保證人，於

109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簽立之借據乙紙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2年5月22日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兩年定期儲金利率加計0.905％（目前為1.75%）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自109年6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鄭富榮為原告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兩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表、催收記錄卡、催告書、雙掛號回執聯、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喜群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鄭富榮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